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重 要 日 程 表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13.12.5(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公告與下載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113.12.12(星期四)起	簡章紙本發售 1.本委員會網站訂購 2.現場購買 19 個代售服務學校 臺北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新北市：致理科技大學 基隆市：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宜蘭縣：國立宜蘭大學 桃園市：萬能科技大學 新竹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苗栗縣：育達科技大學 臺中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三民校區) 彰化縣：建國科技大學 南投縣：南開科技大學 雲林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嘉義縣：吳鳳科技大學 臺南市：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建工校區) 屏東縣：大仁科技大學 花蓮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臺東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澎湖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金門縣：國立金門大學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聯絡電話如下： (02) 27712171 轉 1123 (02) 22576167 轉 1279 (02) 24372093 轉 218 (03) 9357400 轉 7097 (03) 4628654 (03) 6102219 (037) 651188 轉 1103 (04) 22195114 (04) 7111111 轉 1305 (049) 2563489 轉 1309 (05) 5372637 (05) 2067712 (06) 2210523 (07) 6011000 轉 12888 (08) 7624002 轉 1530 (03) 8565301 轉 11145 (089) 226389 轉 2000 (06) 9264115 轉 1126 (082) 312346
113.12.6(星期五)9：00 起 113.12.18(星期三)17：00 止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 主辦：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地址：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 大學路三段 123 之 5 號 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 網址： https://www.tcte.edu.tw	本招生採計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請參閱本簡章相關規定)，考生應向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報名並參加考試，於取得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後，方得參加本招生。
114.4.26(星期六) 114.4.27(星期日)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14.5.5(星期一)10：00 起 114.5.9(星期五)17：00 止	集體資格審查登錄 (由技(綜)高學校辦理)	技(綜)高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應屆畢業生免登記資格審查勾記作業。
114.5.15(星期四)10：00 起 114.6.4(星期三)17：00 止 (資料以寄件郵戳為憑)	個別登記資格及特種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 分審查登錄及繳件 考生須先至本委員會網站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再將相關證明文件寄送本委員會審查。	1.登記資格及特種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登記資格審查條件及繳驗證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2~9 頁。 2.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4、211。 3.傳真：(02)2773-8881。 4.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14.6.24(星期二) 10:00 起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含登記資格及特種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身分)	1.凡登記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得繳費及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特種生身分審查未通過者，概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 3.具有多重特種身分考生，須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17:00前，傳真特種身分確認單(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至本委員會確定特種身分。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僅不得享有登記費減免，與登記資格無關。
114.6.24(星期二) 10:00 起 114.6.26(星期四) 17:00 止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考生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疑義，得填寫「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一)，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辦理複查。
114.7.10(星期四) 10:00 起 114.7.21(星期一) 17:00 止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練習版】系統開放	考生可先行上網練習或試填。
114.7.15(星期二) 10:00 起 114.7.17(星期四) 17:00 止	集體繳費及繳費狀態查詢	1.集體繳費限由原報名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集體報名單位辦理。 2.繳費管道有各金融機構臨櫃、ATM、便利商店等，逾期無法繳費，便利商店繳款單須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 3.參加集體或個別繳費考生(包含免繳費之低收入戶考生)，均務必於繳費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繳費狀態。如獲系統回應「繳費成功」者，即表示已完成繳費，及參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如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即具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資格。 4.繳費收據或證明請務必留存，以備查驗。 5.相關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11~12頁。
114.7.18(星期五) 10:00 起 114.7.23(星期三) 24:00 止 (便利商店繳費僅至114.7.19止)	個別繳費及繳費狀態查詢	
114.7.28(星期一) 15:00 起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考生可上網查詢，作為選填志願參考。
114.7.29(星期二) 10:00 起	公告各招生群(類)別之校 系科(組)、學程考科成績 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	
114.7.29(星期二) 10:00 起	個人總成績查詢	查詢考生個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總分數及特種生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
114.7.29(星期二) 10:00 起 114.7.30(星期三) 12:00 止	個人總成績複查	考生對個人總成績如有疑義，得填寫「個人總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二)，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辦理複查。
114.7.29(星期二) 10:00 起 114.8.1(星期五) 17:00 止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考生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自設之通行碼登入後，選填登記志願。選填登記志願資料確定並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114.8.7(星期四) 10:00 起	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考生請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114.8.7(星期四) 10:00 起 114.8.8(星期五) 12:00 止	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對分發結果如有疑義，得填寫「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三)，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辦理複查。

備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與相關公告為準，本委員會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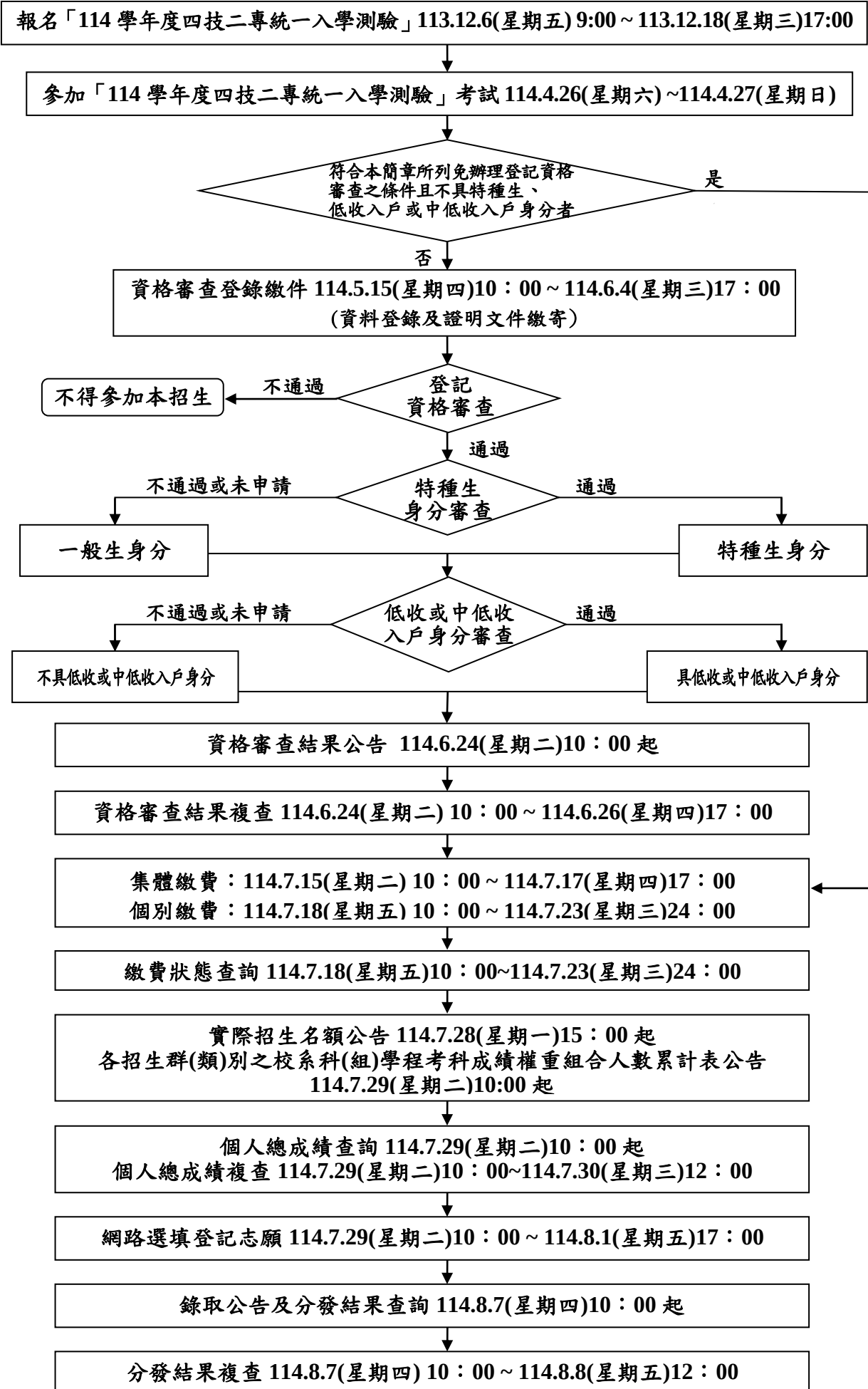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重要注意事項

- 一、114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由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依考招分離精神不辦理考試。
- 二、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應先報考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並取得測驗成績。
- 三、考生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有 2 科目(含)以上 0 分(含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分數後合計為 0 分)者，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惟符合特種生身分，登記參加有提供所具特種生身分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者，不受此限；跨群(類)考生採計之科目為就其所選填登記志願所屬招生群(類)別採計科目。
- 四、本招生採先審查登記資格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制，即考生須先經登記資格審查通過，始取得參加本招生資格，且於完成繳費後，如考生之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才可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五、本招生之資格審查結果、繳費、個人總成績、招生名額、選填登記志願、分發結果等相關查詢系統，考生均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之「考生作業系統」中使用，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 六、本委員會將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10：00 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布資格審查結果，一般生未通過登記資格審查者，不得繳費及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已通過一般生登記資格審查，但未參加或未通過特種生身分審查者，視為一般生，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 七、本招生一律採繳費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所有考生繳費後(包含免繳費之低收入戶考生)，均務必於繳費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繳費狀態。如獲系統回應「繳費成功」者，即表示已完成繳費，及參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如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即具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資格。
- 八、參加本招生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考生登記費減免 60%，應繳新臺幣 88 元整。
【於報名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時，未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至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17：00 資格審查繳件期間內，上網登錄並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寄至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可享有本招生登記費減免】。
- 九、凡通過特種生身分審查之考生皆具有一般生身分；另考生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須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多重特種身分考生登記分發特種身分確認單」，僅能選擇一種特種身分參加本招生，確認單簽名後，須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17：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一經傳真確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特種身分別；未傳真者，則以優待加分比率最高之特種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

- 十、**考生經由 114 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報到)者，不得再參加本招生。本委員會將依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若經查證有違規定事項者，一律取消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若已繳登記費者，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特種身分考生分發方式：**就所登記的校系科(組)、學程之志願順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一起，依一般生最低登記標準及總分數高低順序，分發於該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系科(組)、學程有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且考生之該類特種生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含同分參酌標準)時，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 十二、**本簡章公告之各校系科(組)、學程預定招生名額，如因其他招生管道缺額或增額致使本招生之預定招生名額有所增減時，將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實際招生名額，並據以辦理分發。**
- 十三、**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及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取得其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 十四、**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附錄一

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注意：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座前先將手機關機，再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代 碼	時間 ／ 科目 群(類)別	114 年 4 月 26 日 (星期六)			114 年 4 月 27 日 (星期日)			
		10：20 12：00	13：30 15：10	16：00 17：40	8：30 10：10	11：00 12：20	13：30 15：10	16：00 17：40
		第 1 節 專業科目(二)	第 2 節 共同科目	第 3 節 共同科目	第 1 節 專業科目(二)	第 2 節 共同科目	第 3 節 專業科目(一)	第 4 節 專業科目(二)
01	機械群	—	國 文 英 文		機械製造、 機械基礎實習、 機械製圖實習	數學 (C)	機件原理、 機械力學	—
02	動力機械群	—			引擎實習、 底盤實習、 電工電子實習	數學 (C)	應用力學、 引擎原理、 底盤原理	—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電工機械、 電工機械實習			—	數學 (C)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
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			微處理機、 數位邏輯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數學 (C)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
05	化工群	—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實習、 分析化學、 分析化學實習	數學 (C)	基礎化工、 化工裝置	—
06	土木與建築群	—			測量實習、 製圖實習	數學 (C)	基礎工程力學、 材料與試驗	—
07	設計群	基本設計實習、 繪畫基礎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	數學 (B)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設計概論	—
08	工程與管理類	—			資訊科技	數學 (C)	物理(B)	—
09	商業與管理群	—			會計學、 經濟學	數學 (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
10	衛生與護理類	—			健康與護理	數學 (A)	生物(B)	—
11	食品群	—			食品化學與分析、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數學 (B)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實習	—
12	家政群幼保類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	數學 (A)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
13	家政群生活 應用類	—			多媒材創作實務	數學 (A)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
14	農業群	—			農業概論	數學 (B)	生物(B)	—
15	外語群英語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	數學 (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
16	外語群日語類	—			—	數學 (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日文閱讀與翻譯 ●日語文型練習 ●日語翻譯練習 ●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17	餐旅群	—			餐飲服務技術、 飲料實務	數學 (B)	觀光餐旅業導論	—
18	海事群	—			輪機	數學 (B)	船藝	—
19	水產群	—			水產生物實務	數學 (B)	水產概要	—
20	藝術群影視類	—			展演實務、 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數學 (A)	藝術概論	—

註：1.「國文」之題型含選擇題及寫作測驗；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為實作題型；「英文」、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之題型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2.單群(類)考生應參照本表報名，例：國際貿易科畢業的考生如欲報考「家政群幼保類」者，報考之「群(類)別代碼」為 12，「群(類)別名稱」為家政群幼保類。

招生群（類）別	系科（組）、學程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科目成績權重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一	專業二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資訊管理系	12	1	1	1	1	1	1	1.00	1.00	1.00	2.00	2.00
商業與管理群	高齡健康照護系	7	0	0	0	0	0	0	1.50	1.50	1.00	2.50	2.50
	健康事業管理系	26	2	2	2	2	2	2	1.00	1.00	1.00	2.00	2.00
	資訊管理系	8	1	1	1	1	1	1	1.00	1.00	1.00	2.00	2.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3	0	0	0	0	0	0	1.00	2.00	1.00	2.50	2.5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	1	1	1	1	1	1	1.00	2.00	1.00	2.50	2.50
衛生與護理類	護理系	35	4	4	4	4	4	4	1.00	2.00	1.00	2.50	2.50
	高齡健康照護系	3	1	1	1	1	1	1	1.50	1.50	1.00	2.50	2.5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5	0	1	1	1	1	1	1.75	1.25	1.75	3.00	2.75
	運動保健系	2	0	1	1	1	1	1	1.00	2.00	1.00	2.50	2.50
	資訊管理系	4	0	0	0	0	0	0	1.00	1.00	1.00	2.00	2.00
家政群幼保類	高齡健康照護系	3	0	0	0	0	0	0	1.50	1.50	1.00	2.50	2.50
	嬰幼兒保育系	21	1	1	1	1	1	1	1.25	1.00	1.00	2.00	2.25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運動保健系	2	1	0	0	0	0	0	1.00	2.00	1.00	2.50	2.50
外語群英語類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4	0	0	0	0	0	0	1.00	2.00	1.00	2.50	2.5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0	1	0	0	0	0	0	1.75	1.25	1.75	3.00	2.75
	運動保健系	3	0	0	0	0	0	0	1.00	2.00	1.00	2.50	2.5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9	0	0	0	0	0	0	1.00	2.00	1.00	2.50	2.50
餐旅群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3	1	1	1	1	1	1	1.00	2.00	1.00	2.50	2.50

備註

1. 修業4年，本校實施英語能力鑑定及服務課程，學生須符合相關辦法規定方可畢業。
2. 設有大學部12系及研究所14所，提供最佳升學及研究進路。
3. 本校臨近捷運站，學風鼎盛，生活便利。
4. 本校重視學生的生活資源，學生宿舍具有完善的現代化生活機能設備及冷氣，出入門禁採電腦刷卡，每間寢室均裝設電話及電腦網路線，可連接電腦網路系統。宿舍設有餐廳，提供各式膳食，消費金額皆訂於合理範圍，以照顧全校師生福利。並設有便利商店提供日常用品，生活所需一應俱全。
5. 本校重視學生的學習資源，針對各系所之專業領域特色，提供有完善的軟硬體設備。
6. 大學部每學期學雜費，每生約為26,240至 27,000元。生活上有需學生，本校提供各類獎、助學金及助學貸款。
7. 本校有部分課程以全英語教學供學生選習。
8. 嬰幼兒保育系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系科，畢業後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9.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不含旅館管理及餐飲廚藝專業，主要培養具健康促進與危機處理能力的休閒旅遊專業人才。
1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修業前三學期為共同修課不分組，大二下將進行專業分組，語言組與聽力組皆為各居上限30名。